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31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陳報本件保險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下同）553,652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53,652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